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长2023年汛期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长2023年汛期的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0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汛办〔2023〕28号

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延长2023年汛期的紧急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我市的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，情况特殊时，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决定提前进入汛期或者延长汛期。据气象预测，受华西秋雨影响，10月上旬我市降雨天气过程明显，对流活动较强，局部点暴引发洪涝灾害的可能性依然存在，特别是中秋、国庆假期我市东北部暴雨灾害风险较高，长江以北及渝东南部分区县中小河流存在涨水风险。

经会商研判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延长2023年汛期，结束时间另行通知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，保持汛期工作状态，落实汛期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锚定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目标，慎终如始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，尤其要做好中秋、国庆假期强降雨防范应对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9月28日

龙山街道 2023年10月18日印